

新 統一寶 PLUS 3 兒童專案

第一保 統一綜保

114.02

提供您及您心愛的家人
安心無憂的保障專案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承保範圍及項目 幣別：新台幣		方案一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無）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附加傷害保險（乙型）	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69 萬元
附加傷害失能保險	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31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比例)		25 萬元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30 萬元
看護費用保險金		10 萬元
醫療 附 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收據正本理賠)
	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90天)	2 萬元
	骨折未住院	1,000元/天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60天)	3 萬元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1,000元/天
保險費／年繳		1,271 元

商品特色

- 因意外事故致死亡喪葬費用定額保障69萬元
- 失能保險金最高保障100萬元(依失能給付表)
-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最高給付25萬元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骨折未住院也有補助
 - 加護病房增加給付（每次事故最高60日）
 -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可同時申請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 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保險期間內最高理賠金額10萬元。
- 意外燒燙傷有保障
 -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增額給付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日)
- 因意外傷害導致符合條款約定需長期看護者，有定額看護費用保險金

台灣地區民國112年意外事故傷亡人數統計資料摘要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死亡主因		死亡人數	死亡人數/日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大眾交通工具)	63人	0.17人/日	0.27
	機動車輛交通事故(例如:汽機車)	3,023人	8.28人/日	12.95
意外墜落		1,665人	4.56人/日	7.13
意外中毒		474人	1.3人/日	2.03
意外淹死及溺水		266人	0.73人/日	1.14
火及火燄所致之意外事故(例如:火災)		125人	0.34人/日	0.54
其他(例如:天災)		1,465人	4.01人/日	6.28
合計		7,081人	19.4人/日	30.34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110.08.05依110.06.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100490號函備查、113.09.13一產精字第1130194號函備查、110.12.29一產精字第1100755號函備查、104.07.07一產精字第11040500號函備查、111.04.08一產精字第1110257號函備查、108.01.21一產精字第1080040號函備查、110.08.05依110.06.02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5581號令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104049號函備查、111.04.08一產精字第1110256號函備查、113.09.27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1040501號函備查、111.04.08一產精字第1110258號函備查、104.07.07一產精字第11040502號函備查、111.04.08一產精字第1110259號函備查、99.7.12一產精字第990776號函備查、111.04.08一產精字第1110264號函備查、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11.03.18一產精字第1110232號函備查、87.12.10,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53%，最低37.5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7頁)

投保注意事項

- 一、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承保年齡：0歲至未滿15足歲，0歲係指出生滿15日且健康出院者。
- 三、承保職業類別：第一類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類別分類表112.06版為準。
- 四、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 五、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 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限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僅給付失能保險金，續保年齡滿15足歲時，契約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 申請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本公司僅就差額進行賠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若在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已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者，不適用本專案。
 - 兒童保單每年續保應重新核算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不提供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及條款，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第一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本專案由本公司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企劃。※本公司與第一產物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客戶服務電話：02-2746-3822／傳真熱線：02-2748-5053

113.09.13—產精字第1130202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幣別：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要保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住所：□□□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住所：□同要保人住所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身故金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指定受益人 □均分 □順位(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受益人連絡電話： 地址：□□□		
	(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連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連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喪葬費用	□本國籍 □外國籍		
	3		
	□本國籍 □外國籍		
	4		
	□本國籍 □外國籍		
保險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二十四時起一年。			
1.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1)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是 □否 (2)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是 □否			
2.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3.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承保範圍及項目		幣別：新台幣	
專 案 代 碼		B0719A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無）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附加傷害保險（乙型）	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69 萬元	
附加傷害失能保險	失能保險金(增額給付)	31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比例）		25 萬元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30 萬元	
看護費用保險金		10 萬元	
醫療	實支實付型 (收據正本理賠)	2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型 (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 3 萬元
	附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60天）	1,000元/天
	約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1,000元/次	
傷害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理賠上限最高200萬元	
保險費／年繳	一類	1,271 元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照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		是 否	聲 明 事 項
1.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如有請於□內打√。 (1)□失明。(2)□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3)□聾。(4)□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如有請於□內打√。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 mmHG以上/舒張壓90 mmHG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症、□血友病。(4)□糖尿病。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被保險人有無兼業？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第一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上列各項答覆為「是」，請詳加說明。如有診療紀錄，請告知大約就診日期、項目及結果。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本人已知悉並明瞭「第一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之內容及約定。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需同時簽章)

本人(要保人)已知悉貴公司提供之「投保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並在要保書填寫時，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保險單條款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insurance/injuryhealth>)，特於下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以下由第一產物填寫			※以下由統一保代業務員填寫		
核 定	初 核	經 辦	單 位 名 稱	招攬人員簽名	
服務人員	通路代碼	業務來源	單位代號	業務員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B305	B0719			

收件通報序號： 第2頁(共7頁) 受理編號：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茲聲明並確認已瞭解本次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註1)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本商品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貴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聲明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投保商品理賠原則。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章：_____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3)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_____

註 1：同性質保險商品：係指保障範圍、給付內容相同或相似者。例如：數張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為同性質，但與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則為不同性質。

註 2：如要保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要保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註 3：如被保險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被保險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

113.08 版

要保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_____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 同要保人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_____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請勾選） ☐ 01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 ☐ 02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 03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 ☐ 04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 05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 ☐ 06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 07博弈產業/公司。 ☐ 08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 ☐ 09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 10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_____ ☐ 否 ☐ 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_____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_____ ☐ 否 ☐ 是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1. 招攬經過？ ☐ 既有客戶 ☐ 親友介紹 ☐ 主動投保 ☐ 陌生拜訪 ☐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購買本保險之目的？ ☐ 生活保障 ☐ 風險轉移 ☐ 員工福利 ☐ 其他(請說明) _____ 3. 家中主要經濟者為要保人之：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要保人財務狀況，請說明：年收入：_____ 萬元(不得為零或空白)，服務單位：_____ 工作性質： _____ 收入來源： ☐ 薪津 ☐ 投資 ☐ 營業收入 ☐ 租賃 ☐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被保險人財務狀況：(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則免填寫)（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填寫夫妻年收入總和；若為未成年/學生者，請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家庭年收入：_____ 萬元(不得為零或空白)，收入來源： ☐ 薪津 ☐ 投資 ☐ 營業收入 ☐ 租賃 ☐ 其他(請說明) _____ 6. 被保險人日常生活主要使用之交通工具： ☐ 機車 ☐ 汽車 ☐ 自行車 ☐ 大眾運輸 ☐ 其他 _____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 工作或營業收入 ☐ 存款 ☐ 貸款 ☐ 保單借款 ☐ 解約保費 ☐ 其他 _____ 8.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之情形？ _____ ☐ 是 ☐ 否 9.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_____ ☐ 是 ☐ 否 10. 招攬時是否確實瞭解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保險需求，並經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費、保額需求間之適當性？ _____ ☐ 是 ☐ 否 11. 招攬時是否確實瞭解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係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發行電子保單適用)? _____ ☐ 是 ☐ 否 12. 招攬時是否確實使要保人瞭解本次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_____ ☐ 是 ☐ 否 13.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身分證、護照、駕照或戶口名簿等)及親晤要保相關文件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_____ ☐ 是 ☐ 否 14.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並確認告知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_____ ☐ 是 ☐ 否 15. 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收費聯絡)地址，是否確認非為招攬業務員本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或為所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 ☐ 是； ☐ 否，要/被保險人為招攬業務員之 ☐ 1本人 ☐ 2配偶 ☐ 3父母 ☐ 4子女 ☐ 5同居家屬。 ※若身故受益人非指定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請說明原因： _____ ※以上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各欄填寫均屬確實，特此聲明。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 登錄字號：_____ 保經、代公司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4頁(共7頁)

※保險費付款方式（請勾選）

授權書號碼：

申請編號：

☐ 現金 請將保費存入國泰世華銀行(013) 帳號：23220+被保險人身份證字號共11碼 戶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被保險人身份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請對應下表轉成阿拉伯數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信用卡(下列皆為必填欄位) 特約商店代號：15833937700

 ※立授權書人（帳戶所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自授權人之下述帳戶自動轉帳，以繳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應繳之保險費。
 ※若本保險契約未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本公司僅扣繳當期應繳之保險費。

 發卡銀行：_____ 卡別：☐ JCB ☐ MASTER ☐ VISA (不得使用銀行或郵局金融卡)

授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授權人出生日期(民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有效年月：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若有效期限因重新發卡而有變動時，請通知保險公司以利續期保費之收取，若未接獲您的通知，保險公司將自動展延，以維護您的權益。）

簽帳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簽帳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 1.同要保人 ☐ 2.同被保險人 ☐ 3.配偶 ☐ 4.子女 ☐ 5.父母 ☐ 6.法人負責人 ※關係為3.4.5.6皆須檢附關係證明。

 信用卡授權簽章：_____ 要保人簽名：_____

 (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一致) (要保人簽名須與要保書相同)

授權人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授權人如為法人負責人請蓋公司大小章及法人負責人簽名

1. 持卡人已確認保證上開填載之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授權人以本授權書所載關係為限。
3.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者，若要保人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保險費時，上開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4. 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予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致當期/續保保費轉帳不成功時，原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5.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信用卡簽帳單(或授權書)之填寫須確認繳款人資訊，上述填寫持卡人與要被保人關係僅限一樣態。
6.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7. 授權人關係如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審核(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簿本等)。
8. 授權人為法人負責人，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審核(如工商登記資料)。



第一保

傷害暨健康保險財務告知書（兒童專案填寫）

102.03版

114.02

要保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被保險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與要保人同一人者免填)																																														
一、購買本保險之目的： ☐生活保障 ☐風險轉移 ☐員工福利 ☐其他 二、被保險人是否已購買人身保險？ ☐否 ☐是，投保保險公司家，保險費約元。 三、被保險人之居住狀況：坪數坪 1. 現住房屋型態：☐獨院透天 ☐大廈 ☐店舖 ☐公寓 ☐其他 2. 現住房屋是：☐自購，價格萬元、貸款餘額萬元 ☐租賃，每月租金元 ☐父母所有 ☐子女所有 ☐公司提供 ☐其他 3. 居住現址多久：☐3年以下 ☐3～6年 ☐6年以上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 <table><tr><th>項目</th><th>身份</th><th>要保人</th></tr><tr><td>1. 公司名稱 / 營業項目</td><td></td><td>/</td></tr><tr><td>2. 職稱 / 工作內容</td><td></td><td>/</td></tr><tr><td>3. 是否為公司股東？股份若干？</td><td>☐是 ☐否</td><td>/</td></tr><tr><td>4. 每年薪資收入(含公司紅利)</td><td></td><td>萬元</td></tr><tr><td>5. 其他收入(如定存、股票、利息、房租、投資收入等)</td><td></td><td>萬元</td></tr><tr><td>6. 不動產(除居住房屋外)價值/座落</td><td></td><td>萬元</td></tr><tr><td>7. 負債情況(金額/借貸原因)</td><td></td><td>萬元</td></tr><tr><td colspan="3">若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者，則請填寫以下欄位</td></tr><tr><td>1. 公司設立時間 / 資本額</td><td></td><td>年 月 日/</td></tr><tr><td>2. 公司員工人數</td><td></td><td>人</td></tr><tr><td>3. 公司是自置或租賃？多少坪</td><td>☐自置 ☐租賃/</td><td>坪</td></tr><tr><td>4. 過去二年公司之營業額</td><td></td><td>萬元/ 萬元</td></tr><tr><td>過去二年公司之稅前利潤</td><td></td><td>萬元/ 萬元</td></tr><tr><td>5. 往來銀行、郵局或會計師</td><td></td><td></td></tr></table> 檢附資料：☐扣繳憑單 ☐存款證明文件 ☐定存單 ☐投資交易憑證 ☐土地所有權狀 ☐其他： 要／被保險人聲明：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因核保需要，查詢本人在聯合徵信中心之相關授信紀錄。 備註：1.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以上之個人資料，不得透露予不相關之第三人。 2. 本公司不得以上述個人資料主張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業務員簽名：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身份	要保人	1. 公司名稱 / 營業項目		/	2. 職稱 / 工作內容		/	3. 是否為公司股東？股份若干？	☐ 是 ☐ 否	/	4. 每年薪資收入(含公司紅利)		萬元	5. 其他收入(如定存、股票、利息、房租、投資收入等)		萬元	6. 不動產(除居住房屋外)價值/座落		萬元	7. 負債情況(金額/借貸原因)		萬元	若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者，則請填寫以下欄位			1. 公司設立時間 / 資本額		年 月 日/	2. 公司員工人數		人	3. 公司是自置或租賃？多少坪	☐ 自置 ☐ 租賃/	坪	4. 過去二年公司之營業額		萬元/ 萬元	過去二年公司之稅前利潤		萬元/ 萬元	5. 往來銀行、郵局或會計師		
項目	身份	要保人																																														
1. 公司名稱 / 營業項目		/																																														
2. 職稱 / 工作內容		/																																														
3. 是否為公司股東？股份若干？	☐ 是 ☐ 否	/																																														
4. 每年薪資收入(含公司紅利)		萬元																																														
5. 其他收入(如定存、股票、利息、房租、投資收入等)		萬元																																														
6. 不動產(除居住房屋外)價值/座落		萬元																																														
7. 負債情況(金額/借貸原因)		萬元																																														
若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者，則請填寫以下欄位																																																
1. 公司設立時間 / 資本額		年 月 日/																																														
2. 公司員工人數		人																																														
3. 公司是自置或租賃？多少坪	☐ 自置 ☐ 租賃/	坪																																														
4. 過去二年公司之營業額		萬元/ 萬元																																														
過去二年公司之稅前利潤		萬元/ 萬元																																														
5. 往來銀行、郵局或會計師																																																

第5頁(共7頁)



第一保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11.02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O九三)。 (二)人身保險(O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1.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firstins.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288-068，免付費客服專線。

2. 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係以官網公告為準。



第一保

傷害暨健康保險投保須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內容，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解除契約權；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

說明：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一)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要保人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計算及收取方式詳保單條款。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依保單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單條款都有詳細明訂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說明：(一)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二)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六、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七、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保險公司逾三十日未處理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三)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暨健康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保險標的之基本資料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時，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申請契約變更。 3.終止契約。
-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書上要填寫的地址係指要保書上保險公司收取續期保險費及相關文件的寄送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十、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一、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二、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三、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十四、「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十五、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288-068。

十六、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或上本公司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投保聲明書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則其所投(續)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之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續)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 1、2〕。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 3〕：
 - (一)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 (二)99 年 2 月 3 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含)之後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為 7 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保險法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節錄)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3〕範例

1.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首次投保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 69 萬元)。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已投保 200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A 契約)，又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 69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 B 契約)，若被保險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後身故且未滿 15 足歲，保險公司依訂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 萬元。保險公司就 109 年 6 月 12 日後投保 69 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由保險公司依 B 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保險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保險業務員簽名：_____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